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I)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II)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鑑於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均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各方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I)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II)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I)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取代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該現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四千零九十五平方呎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該現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現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元計算）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及港幣八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該現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計算）將分別為港幣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II)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取代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該現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六百八十五平方呎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三萬零一百六十元（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都彭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該現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現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元及港幣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該現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五十二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元。

本集團按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港幣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元及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六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參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港幣二百五十二萬四千元、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港幣二百五十二萬四千元之百分之二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將分別由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分別授權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等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包含該等專賣櫃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將進一步鞏固「Harvey Nichols」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及按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應收取之最低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各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各地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分別與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均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各方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利益，他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按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按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將為港幣二千零一十三萬五千元。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三百零九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HKL」	指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Harvey Nichols」、「Beauty Bazaar.Harvey Nichols」及「Beauty Avenue」店，以及銷售時裝產品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四點三四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等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